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学(教师教育)本科专业教材

教育部艺术教育委员会组织编写

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 教材教法

尹爱青 主编

人民音乐出版社

 PMPH

上海音乐出版社

 SMPH

Xuemiao
Xiaoyue
Xiaoyu
Xiaocai
Xiaofa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学(教师教育)本科专业教材
教育部艺术教育委员会组织编写

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

尹爱青 主编

出版 (P) 目录页五种图

京北一、尹爱青等编 / 老师教育音乐教材与教法
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林晓亚等译本(音译译本)音乐教材与教法
ISBN 978-7-103-09302-0

林晓亚等编高音教材与教法
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号 00730 书名: 音乐教材与教法 (2003)

著者: 尹爱青
主编: 尹爱青

行式: 16开
印数: 1—3千册

出版地: 北京市朝阳区民族路 102 号

邮编: 100027

电 话: 010-65272877

传 真: 010-65272877

E-mail: 00730@bjmu.edu.cn

网 址: www.bjmu.edu.cn

邮购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民族路 102 号

邮 编: 100027

电 话: 010-65272877

传 真: 010-65272877

邮购量大者请函、通函者成、书函者本函函上

00730@bjmu.edu.cn (010) 65272877

人民音乐出版社

MPH

上海音乐出版社

SMPH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学(教师教育)本科专业教材

编委会顾问：周荫昌 杨瑞敏

编委会主任：王耀华 王安国

编委会副主任：吴斌 费维耀

编委：王安国 王耀华 尹爱青 郑锦扬 叶松荣 吴斌 张慧

杜晓十 陈家海 陈雅先 肖黎声 费维耀（按姓氏笔画排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 / 尹爱青主编 .— 北京 :
人民音乐出版社, 2007. 9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学(教师教育)本科专业教材
ISBN 978-7-103-03305-0

I. 学… II. 尹… III. 音乐教育-高等学校-教材
IV. J6-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69769 号

责任编辑：徐德

责任校对：陈芳

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 邮政编码:100036)

[Http://www.rymusic.com.cn](http://www.rymusic.com.cn)

E-mail:rmyy@rymusic.com.cn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美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16.25 印张

2007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40 册 定价：29.00 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装等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68278400

出版者
人民音乐出版社
印制者
北京美通印刷有限公司
总主编
尹爱青

前 言

音乐教师教育是我国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小学艺术教育赖以发展的基础,是决定艺术教育质量的关键因素。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音乐教师教育事业得到了长足发展。本世纪初开始的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在教育思想、教育观念、课程内容、教学模式、教学方法等方面,对教师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也对音乐教师教育提出了新的课题。为满足我国教育事业不断发展对师资队伍建设的需求,应对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呼唤,适应高等院校音乐学(教师教育)专业改革的需要,教育部组织有关专家,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和反复征求意见,研制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学(教师教育)本科专业课程指导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学(教师教育)本科专业必修课程教学指导纲要》(以下简称《纲要》)这两个重要的教学指导文件。

《方案》和《纲要》进一步明确了音乐学(教师教育)的培养目标和人才规格,对专业课程体系建设及主干专业课程的教学实施,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对于我国高等学校音乐学(教师教育)的专业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方案》和《纲要》颁发后,与之配套的教材建设随即被提上了工作日程。这是实施《方案》的重要环节,也是为落实《纲要》提供必要的课程资源。我们本着“先主干课(全体学生的共同必修课),后选修课;由点带面,分批推出;精心组织,注重质量”的原则,对教学急需而又实际紧缺的 11 门专业主干课程,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力量进行了教材编写。

这套教材由长期从事高等师范院校音乐教学工作的专家编写,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紧扣音乐学(教师教育)的办学方向和培养目标,强化音乐教师教育的专业化要求。这套教材是在 21 世纪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全面推进的大背景下编写的。“为基础教育服务”是《方案》和《纲要》着力突出的理念,并正逐步成为高校音乐学(教师教育)工作者的共识。在这一教育背景下,教材编写者根据不同专业课程的特点,在教学材料组织、范例选取、活动设计、练习要求等方面,力求突出教材的“师范性”。

二、教材体现了不同课程自身的逻辑体系,教材构架和教学内容体现了基础性与时代性的兼容。“师范性”与“学术性”不应该是对立相斥的。这套教材突出强调了教师教育的培养目标,但并不是以降低、削弱课程应有的学术含量为代价。这里的关键在于从什么角度、用什么标准来衡量音乐学(教师教育)专业课程教材的学术性。这套教材的编写者以培养高素质音乐教育工作者的培养目标为出发点,精选本课程最重要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同时关注本课

程的发展前沿,将与本课程相关并在学术界有定评的最新知识成果纳入教材中。

三、这套教材具有综合性的特点,体现了不同学科课程的交叉与融合。《方案》对以往音乐教师教育的传统课程做了必要的整合,这样的整合,虽然在一些高师院校已有不同的教学实践基础,但一直缺少公开出版的成型教材。这次呈现在读者面前的《乐理与视唱练耳》、《多声部音乐分析与写作》、《中国音乐史与名作赏析》、《西方音乐史与名作赏析》、《合唱与指挥》等教材,都是相关学科课程交叉与融合的产物。即便是像《钢琴》、《声乐》这样的传统教材,也新增了“歌曲伴奏实践”、“自弹自唱”等教学内容,不同课程内容相互渗透、结合,突出体现了注重教学实效性的编写理念。

“十年磨一剑”,教材编写要接受教学实践的客观验证,有一个不断修改、不断完善、不断提高的过程。这套教材的编写者已经付出了极大的努力,但是由于许多教学内容尚无成熟的先例,加之编写、出版的时间十分仓促,因此难免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和不足。希望选用这套教材的教师们能从各地、各院校的教学实际(如本院校的教学传统、师资条件、生源状况、教学设备等)出发,因地制宜,创造性地使用这套教材,并及时总结和反馈教材使用的情况,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在这套教材出版之际,衷心感谢付出辛劳的各位编写者,感谢人民音乐出版社和上海音乐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我们相信,在广大教师和各界人士的关心、支持及编写者的共同努力下,我国普通高校音乐学(教师教育)的教材建设一定会提高到新的水平。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司长

2007年7月5日

编写说明

为落实前不久教育部印发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学(教师教育)本科专业课程指导方案》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学(教师教育)本科专业必修课程教学指导纲要》，应教育部艺术教育委员会的组织和要求，我们编写了这本以学校音乐教育基本理论、历史发展及改革、音乐学习与教学理论、音乐课程与教学的具体实践为体系的《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本书遵循学科内容体系与课程教学改革相结合、音乐教学实践与理论分析相结合的编写原则，内容包括学校音乐教育导论和音乐教材教法两部分。其中既涉及基本原理的内容，也进行音乐学科教学法的学习，并关注基础教育改革的成果和热点问题；既有传统教育理论的介绍，又有现当代教育思潮的阐述。同时，以音乐教学实践为引导进行教学理论的学习，侧重中国学校音乐教育教学的实际分析。教材避免基本概念和具体教法的孤立陈述与说教，力求在具体分析音乐教学活动的过程中，将音乐教学的概念、定义及原理，适时、适当、适量地穿插其中，体现学科理论的基础性、教学改革的前沿性和实践活动的操作性。

本书内容框架和编写体例由尹爱青教授制定，每章的内容都是以“学习目标”为引导，以“相关链接”扩展知识视野，以“思考题”促进教学反思，以“扩展阅读”提供自主学习条件。其中第一章、第九章由尹爱青撰写；第二章、第三章、第八章由刘欣撰写；第四章由曹跃东撰写；第五章由王朝霞撰写；第六章、第七章由崔学荣撰写；第十章由张婷撰写。笔者不仅希望本书能为音乐教育专业的本科学生、研究生和继续进修的音乐教师们提供学校教学方法的指导，更关注他们能够通过本书的阅读和学习，产生一些观念的转变，促其以新的视点和角度来面对和探讨新世纪中学校音乐教育教学的新问题。

本书参考和引用了一些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以及一线音乐教师的教学案例，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诚恳期待前辈的指导与批评。

尹爱青

2007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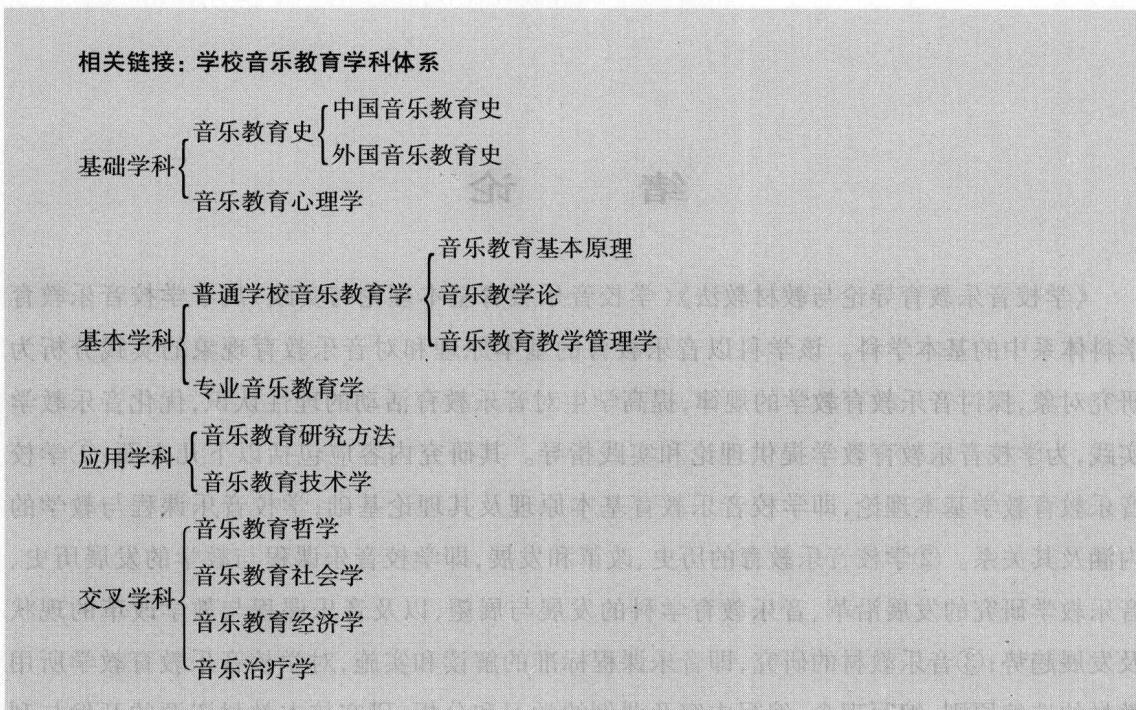
绪 论

《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学校音乐教育基本理论与实践)属于学校音乐教育学科体系中的基本学科。该学科以音乐教育的基本原理和对音乐教育现象的实践分析为研究对象,探讨音乐教育教学的规律,提高学生对音乐教育活动的理性认识,优化音乐教学实践,为学校音乐教育教学提供理论和实践指导。其研究内容应包括以下几方面:①学校音乐教育教学基本理论,即学校音乐教育基本原理及其理论基础;学校音乐课程与教学的内涵及其关系。②学校音乐教育的历史、改革和发展,即学校音乐课程与教学的发展历史、音乐教学研究的发展沿革、音乐教育学科的发展与展望,以及音乐课程与教学改革的现状及发展趋势;③音乐教材的研究,即音乐课程标准的解读和实施,对学校音乐教育教学所用教材的选编原则、编写理念、编写内容及课例的学习和分析,研究校本教材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依据基础教育课程的改革现状,理解学校音乐课程的目标、内容和标准;④音乐学科教学方法的研究和掌握,即对学校音乐教学原则、教学模式、学校音乐心理发展的分析和学生音乐审美心理特征及音乐学习心理特点的研究,学习现当代外国优秀的音乐教育体系及其教学方法,探讨和操作学校音乐课堂教学的备课、教案编写、上课和教研等环节;⑤策划、组织、辅导校内的乐队、合唱队及课外音乐活动,以及社区的群众性、社团性的音乐活动。

《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的研究任务是通过学习培养学生对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正确的价值观和积极态度,在关注学生学习和掌握音乐教育理论知识和教学技能的同时,重视帮助学生形成正确的音乐教育价值观,热爱音乐教育事业,激发音乐学习热情,充分认识音乐教育对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作用;通过理论学习与实际教学操作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学习特点;力求在关注音乐教育教学理论和知识体系的同时,结合音乐教学改革实践,调研学校音乐教育教学存在的实际问题,培养学生音乐教育教学研究意识,力求使音乐教学技能的掌握与创造性教学思维能力的培养相结合,在发现问题中学习,在解决问题中提高。

《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的学习目标体现为树立正确的音乐教育观和教师职业意识,较系统地掌握从事学校音乐教育教学所必备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方法,培养具有较高的音乐教师职业素质和教学实践能力及教学创新能力,胜任学校音乐课堂教学和课外

音乐活动的指导,为学习者的教师资质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学校音乐教育基本原理 学校音乐教育基本原理是普通学校音乐教育学科体系中的基本学科内容,属于音乐教育学科音乐教育学的范畴。

音乐教育研究方法 音乐教育研究方法是指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即在研究音乐教学问题和建构音乐教育教学理论时所运用的程序、策略、原则、工具和方式的总和。其研究方法体系共有三个层次:①具有概括性的哲学方法论;②适用于音乐教育研究的一般方法,如调查研究法、教育实验研究法、比较研究法等;③具有辅助性的具体研究方法,如测量法、统计法等。

音乐教育技术学 属于学校音乐教育学科体系中的应用学科,是研究应用现代科技成果和运用系统科学的观点与方法,探索、提高音乐教学效果的技术手段和教学过程优化的理论、规律和方法的一门学科,包括各种教学媒体和设备的选择设计、制作和运用。

音乐教育哲学 属于学校音乐教育学科体系中的交叉学科,使用哲学的基本原理、观点和方法研究音乐教育中的一些根本问题,关注音乐教育的本质、目的、价值等问题,对学校音乐教育的理论和实践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音乐教育社会学 音乐教育社会学是将音乐教育纳入社会的总系统中,从社会学观点和高度出发,研究音乐教育与学校、社会、个人的基本关系。

音乐教育经济学 音乐教育经济学是研究音乐教育与经济的相互关系以及音乐教育领域中经济运行机制、管理体系以及音乐经济的管理预测和计划。

音乐治疗学 音乐治疗学是研究音乐对人体机能的作用,并运用音乐治疗疾病的、

侧重应用的较新的边缘学科。音乐治疗学以心理治疗理论和方法为基础,运用音乐独特的生理和心理效应,通过专门设计的音乐治疗方案和特定的体验音乐过程,达到消除心理障碍、恢复并增强身心健康的目的。

(801)

中国学派录音 第二章

(138)

中国学派录音 第三章

(138)

中国学派录音 第一章

(143)

目 录

(148)

中国学派录音 第二章

绪 论

中国学派录音 第三章 (III)

第一章 学校音乐教育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学校音乐教育的目标、理念及价值

(1)

第二节 学校音乐教育的理论基础

(8)

第二章 学校音乐教育的历史发展及改革

(15)

第一节 音乐课程与教学的发展历史

(15)

第二节 国外学校音乐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17)

第三节 我国学校音乐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25)

第三章 音乐学习与教学理论

(31)

第一节 音乐审美心理

(31)

第二节 音乐学习心理

(42)

第三节 音乐教学理论

(47)

第四章 音乐课程目标及教学目标

(53)

第一节 音乐课程目标

(53)

第二节 音乐教学目标

(66)

第五章 音乐课程内容与教材分析

(79)

第一节 音乐课程内容

(79)

第二节 音乐教材分析

(88)

第六章 音乐教学程序

(106)

第一节 教学程序的内涵与特征

(106)

第二节 音乐教学程序	(108)
第七章 音乐教学过程	(138)
第一节 音乐教学过程概述	(138)
第二节 音乐教学过程的基本要素及相互关系	(143)
第三节 音乐教学过程的基本阶段及主要任务	(146)
第八章 音乐教学模式与教学方法	(154)
第一节 音乐教学模式及分类	(154)
第二节 音乐教学方法	(166)
第九章 音乐教学评价	(190)
第一节 音乐教学评价的理念	(190)
第二节 当代音乐教学评价的特点	(193)
第三节 音乐教学评价的实施	(197)
第十章 音乐教育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216)
第一节 音乐课程资源及其分类	(216)
第二节 音乐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220)
主要参考文献	(247)

同乐育德乐音对学。人养乐于育音对学，乐歌乐要重声乐乐音乐育乐音对学。乐群乐教，育乐乐音对中育乐普。乐育乐音对学乐普乐育乐音对乐业乐式乐。
乐目自乐馆中高雅乐从乐从乐，乐知乐乐素
乐俗乐念乐，乐目的乐乐音对学。二

第一章

标题 (一)

学校音乐教育基本理论

学习目标

- 理解学校音乐教育的目标、理念及价值。
- 探讨学校教育的理论内涵，解读中国学校音乐教育改革。

第一节 学校音乐教育的目标、理念及价值

一、学校教育及学校音乐教育

(一) 学校教育

从广义讲，教育是人类社会独有的一种社会现象，是培养人的一种社会活动。从狭义讲，教育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观人类实践活动之纵横，人类教育活动存在为多种多样的外在形式。当人类把教育活动逐渐从社会其他活动中分离出来时，学校教育活动的产生则展示着人类进行人才培养的专门机构——学校的诞生。

学校教育是指在学校中进行的各级各类教育，其特点是：有固定的场所、专门的教师和一定数量的学生；有特定的培养目标、管理制度和规定的教育内容。^① 它的具体过程是：一部分人以某种特定的影响作用于另一部分人的内心。它的直接目标是：使人的内心发生预期的发展和变化，获得预期要求的品质和特征。

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又可以将狭义的教育定义为学校教育，即教育者根据一定社会的要求和年青一代身心发展的规律，对受教育者所实施的一种有目的、有组织、有计划的培养活动。学校教育体制一般分为学前教育、普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特殊教育等。

(二) 学校音乐教育

学校音乐教育是指通过有组织、有计划、有目标的学校教育所实施的以音乐为媒介的教育

^① 柳海民：《教育原理》，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3

活动。学校音乐教育是音乐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在于培养人。学校音乐教育体系可分为专业音乐教育和普通学校音乐教育(又称普通音乐教育)。普通教育中的音乐教育,通过表达和欣赏,实现从幼儿园到高中的各自目标。

二、学校音乐教育的目标、理念及价值

(一) 目标

1. 概述

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关于课程标准的研究已成为热点问题之一。在此,我们有必要对以下与课程标准有关的概念加以厘定。

(1) 教育目的 (educational aims; aims of education)

教育目的也称教育宗旨,指的是教育的总体方向,并体现教育的终极价值,也称为宏观教育价值。其内容体现国家、地方、学校的教育理想和哲学阐述,常出现在国家宪法、教育基本法、教育方针的描述文本中。

(2) 教育目标 (educational goal; goal of education)

教育目标是教育目的的下位概念,具体体现不同类型、不同级别、不同阶段的教育价值。它比教育目的更为具体,是教育目的在特定课程领域中的表现,与课程的关系也更接近。

(3) 课程目标 (curricular objectives and instructional objectives)

课程目标也称课程与教学目标,是教育目标的下位概念,具体体现不同学科课程设置与教学设计和教学过程的目标,与课程关系最为接近和密切,是课堂教学最切近的成果。“一般而言,课程目标是近程的,可在每日运作的课程中出现。”^①

这三者的关系体现为教育目的决定教育目标的状态、内容和方向,同时,教育目的必须依据教育价值而选择其目的。教育目的又决定教育目标的课程及教学目标的内容、性质和方向。教育目的一般都是观念性的理论概括,而教育目标和课程的教学目标才是教育目的的具体实践结果。

当然,这三个概念是从上至下的互为关联和顺序影响的,因此,不可以将这三者完全孤立分析和解释。

2. 学校音乐教育目标

音乐课程目标是指学校音乐教育教学活动,是在教师引领下的学生进行音乐学习活动的具体行为变化表现和阶段性、特殊性的学习结果。

学校音乐教育是通过学校音乐课程的实施为载体的。因此音乐课程标准中的关于音乐教育目标内容的表述,实质上是对学校音乐教育的目标进行了规定性的内涵指导。

^① 丛立新:《课程论问题》,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1,274

长期以来,我国对音乐课程目标的表述是在音乐教学大纲中的“教学目的”内容中阐述的。如:培养“五爱”、“四有”的社会主义接班人;启迪智慧,陶冶情操,培养审美情趣,掌握浅显的基础知识和简单的技能,认识简单乐谱;了解民族民间音乐,初步接触外国优秀作品等等。而新音乐课程目标的表述,与原来的教学大纲中“教育目的”的表述相比较,在表述维度和层次上,都有了全新的内涵和意义。因为,音乐课程目标的设置以音乐课程价值的实现为依据,通过教学及各种生动的音乐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爱好音乐的情趣,发展音乐感受与鉴赏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提高音乐文化素养,丰富情感体验,陶冶高尚情操。(具体内容参见第四章)

音乐课程目标分为三个维度进行表述,在实际操作中,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这正体现了新课程改革的价值意义,重视人的创造性发展价值、丰富音乐教育的人文内涵的改革突破点。音乐新课程目标的内涵在于:(1)以学生为本,学生是课程设计的中心,是学习主体。传统的课程观片面强调认知和双基教学,忽视了学生的情感、态度和价值观目标,学生只是一个机械受训和消极苦恼的接受者,丰富、生动的主张快乐和审美情趣的学习变成了枯燥单调的知识学习。而新目标则是关注学生的学习兴趣、情感、态度和需要,关注学生的个性发展,并将其作为音乐课程的首要和根本的目标。(2)强调过程与方法目标,视学生的学习经验为课程资源。重视过程、强调方法是符合个体生存、生长和发展的内在需要。从体验开始到模仿、探究、合作和综合,不仅细化了目标,并使目标的实现具有了可操作性。

新课程目标(教学目的)的表述,特别是关于情感、态度、价值观目标的表述,使强调学生形成积极主动的学习态度,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和人格完善的课程目标,真正渗透到了音乐教学内容、音乐教学设计、音乐教学方法、音乐教学评价的各个具体教学环节中,这将会带来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环节、教学评价、师生关系的新变革。

3. 学段目标

为了更好地实现音乐课程总目标,音乐课程标准以不同年龄阶段的学生生理、心理和音乐学习特征为理论基础,设计了三个分学段教学目标。(具体内容参见第四章)每一个学段目标都是依据学生生理、心理发展的特征因素,在情感态度与价值观、过程与方法、知识与技能三个方面,又做出了具体的要求和提示,这是音乐课程总目标实现的具体过程和步骤。

(二) 理念

理念,有说其为哲学名词用语。在柏拉图哲学中,常将“理念”解释为“观念”,特别是后人的翻译,也把其“观念”译为“理念”。在《新现代汉语词典》中,把“理念”注解为“观念”;《汉代大词典》中将“理念”直解为“理性概念”;也有当代人将“理念”理解为人们经过长期理性思考及实践所形成的思想理念、精神所向、理想追求和哲学信仰的抽象概括。即,是人们对某一事

物或现象的理性认识及其由此形成的观念体系,是以理念的形式存在于人们头脑中,以直接影响人的行为的形而上的主张、观点、评价标准为体系内容。

如果从教育、课程角度来理解理念的内涵,我们就可以这样理解音乐课程理念。即音乐课程理念是对音乐课程实践的理性认识和价值认同,属于一种具有相对稳定性和指向性的音乐课程认识和音乐课程理想的观念体系。

当然,音乐课程理念,隶属于教育思想范畴,它根源于特定社会的音乐教育实践,并表明对于学校音乐课程的认识和看法,最终指导音乐课程实践。

音乐课程标准作为国家对地方、学校音乐课程实践的指导性文件,其中就明确阐明了音乐课程的基本理念,并成为指导音乐新课程的改革和实施的理论支撑。在教育部2001年颁布的《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中是这样阐述义务教育阶段音乐课程理念的:

以音乐审美为核心的基本理念,应贯穿于音乐教学的全过程,在潜移默化中培育学生美好的情操、健全的人格。音乐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学习,应有机地渗透在音乐艺术的审美体验之中。音乐教学应该是师生共同体验、发现、创造、表现和享受音乐美的过程。在教学中,要强调音乐的情感体验,根据音乐艺术的审美表现特征,引导学生对音乐表现形式和情感内涵的整体把握,领会音乐要素在音乐表现中的作用。

以兴趣爱好为动力

兴趣是学习音乐的基本动力,是学生与音乐保持密切联系、享受音乐、用音乐美化人生的前提。音乐课应充分发挥音乐艺术特有的魅力,在不同的教学阶段,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审美心理特征,以丰富多彩的教学内容和生动活泼的教学形式,激发和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教学内容应重视与学生的生活经验相结合,加强音乐课与社会生活的联系。

面向全体学生义务教育阶段音乐课的任务,不是为了培养音乐的专门人才,而应面向全体学生,使每一个学生的音乐潜能得到开发并使他们从中受益。音乐课的全部教学活动应以学生为主体,师生互动,将学生对音乐的感受和音乐活动的参与放在重要的位置。

念想(二)

注重个性发展《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每一个学生都有权利以自己独特的方式学习音乐,享受音乐的乐趣,参与各种音乐活动,表达个人的情智。要把全体学生的普遍参与与发展不同个性的因材施教有机结合起来,创造生动活泼、灵活多样的教学形式,为学生提供发展个性的可能和空间。”

重视音乐实践

音乐课的教学过程就是音乐艺术的实践过程。因此,所有的音乐教学领域都应重视学生的艺术实践,积极引导学生参与各项音乐活动,将其作为学生走进音乐,获得音乐审美体验的基本途径。通过音乐艺术实践,增强学生音乐表现的自信心,培养良好的合作意识和团队精神。

鼓励音乐创造。中小学音乐课程中的音乐创造,目的在于通过音乐丰富学生的形象思维,开发学生的创造性潜质。在教学过程中,应设定生动有趣的创造性活动的内容、形式和情境,发展学生的想象力,增强学生的创造意识。对音乐创造活动的评价主要着眼于创造性活动的过程。

提倡学科综合。音乐教学的综合包括音乐教学不同领域之间的综合;音乐与舞蹈、戏剧、影视、美术等姊妹艺术的综合;音乐在艺术之外的其他学科的综合。在实施中,综合应以音乐为教学主线,通过具体的音乐材料构建起与其他艺术门类及其他学科的联系。

弘扬民族音乐。应将我国各民族优秀的传统音乐作为音乐课重要的教学内容,通过学习民族音乐,使学生了解和热爱祖国的音乐文化,增强民族意识和爱国主义情操。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生活的变迁,反映近现代和当代中国社会生活的优秀民族音乐作品,同样应纳入音乐课的教学中。

理解多元文化。世界的和平与发展有赖于不同民族文化的理解和尊重。在强调弘扬民族音乐的同时,还应以开阔的视野,学习、理解和尊重世界其他国家和民族的音乐文化,通过音乐教学使学生树立平等的多元文化价值观,以利于我们共享人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

完善评价机制。应在体现素质教育目标的前提下,以音乐课程价值和基本目标的实现为评价的出发点,建立综合评价机制。评价应包括学生、教师和课程管理三个层次,可采用自评、互评和他评等多种形式。评价指标不仅要涵盖音乐的不同教学领域,更应关注学生对音乐的兴趣、爱好、情感反应、参与态度和程度,以及教师引导学生进入音乐的过程与方法的有效性等诸多方面。应善于在动态的教学过程中利用评价起到促进学生

发展、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完善教学管理的作用。^①

在教育部《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中,也是如此明确说明了高中音乐课程理念:

以音乐审美为核心,培养兴趣爱好

以音乐审美为核心的基本理念,应贯穿于音乐教学的全过程,在潜移默化中培育学生美好的情操、健全的人格。音乐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学习,应有机渗透在音乐艺术的审美体验之中。音乐教学应该是师生共同感受、鉴别、判断、创造、表现和享受音乐美的过程。在教学中,要强调音乐的情感体验,根据音乐艺术的表现特征,引导学生整体把握音乐表现形式和情感内涵,领会音乐要素在音乐表现中的作用。

兴趣是学习音乐的基本动力,是学生与音乐保持密切联系、感受音乐、用音乐美化和丰富人生的前提。音乐课应充分发挥音乐艺术特有的魅力,根据高中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审美心理特征,以丰富多彩的教学内容和生动活泼的教学形式,培养学生对音乐艺术持久而稳定的兴趣和爱好。

面向全体学生,注重个性发展

普通高中音乐课程的基本任务,是提高每个学生的音乐素养,使学生各方面的潜能得到开发,并使他们从中受益。普通高中音乐课的教学活动应面向全体学生,以学生为主体,将学生对音乐的感受和音乐活动的参与放在重要的位置。

普通高中音乐课程在提高全体学生音乐素养的同时,还要为具有音乐特长,对音乐有特殊爱好的学生提供发展个性的可能和空间,满足不同学生的发展需要。因此,普通高中音乐课的内容应该体现多样化及可选择性的特点,应把全体学生的普通参与和发展不同个性的因材施教有机结合起来。

重视音乐实践,增强创造意识

普通高中音乐课的教学过程就是音乐的艺术实践过程。因此,在所有的音乐教学活动中,都应激发学生参与的积极性和创造意识,重视艺术实践,将其作为学生获得音乐审美体验和学习音乐知识与技能的基本途径。通过音乐艺术实践,增强学生音乐表现的自信心,培养良好的团队意识与合作精神。

普通高中音乐课程中的音乐创作,目的在于进一步开发学生的创造性潜质。在教学过程中,应预定生动有趣的创造性活动内容、形式和情境,发展学生的想象力,增强学生的创造意识,并进行音乐创作的初步尝试。

^① 教育部:《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3—5